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与通讯相结合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发出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王煌英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 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季度报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公司编制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9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计委员会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5.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修订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9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3-09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9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9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0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0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3-1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3-1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3-1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邓大智先生于近日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董事会完成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后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邓大智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保障审计委员会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补选王煌英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谢永勇先生（召集人）、胡轶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以及监事会提交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1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